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撤銷公司監事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信軍先生

哈爾曼女士

呂彤先生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嚴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撤銷公司監事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選舉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資金管理授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撤銷公司監事會。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及建議，董事會提議委任毛宇星先生(「毛先生」)為執行董事，惟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毛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毛宇星先生，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理學博士學位。毛先生自2025年4月起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8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毛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信息科技部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數據中心(上海)總經理助理(副處級、正處級)、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毛先生自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毛先生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毛先生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毛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毛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選舉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變更。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批准及建議，董事會提議委任鄭歡女士(「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惟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歡女士，49歲，工商管理碩士。鄭女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產運營三部副總經理。鄭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9年2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鄭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9年9月先後擔任Shanghai Group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光通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先後擔任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普瑞信鋼板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鄭女士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鄭女士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鄭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決議案：

3.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為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效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規章制度，對如下資金管理授權事項進行審議：

一、債務融資總額度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境內外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待償還融資餘額總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扣除永續類債務融資工具)的550%(含本數)的額度內開展融資事宜。

二、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事宜

為有效開展債務融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務融資總額度內開展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融資餘額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的境內外債務融資產品)，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同時，就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就金額超過淨資產5%但不足10%的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前述額度及以下框

董事會函件

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市場行情以及本公司融資需求，擇機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品種，具體決定發行本公司境內外資本市場債務融資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及相關內部決議，確定債務融資品種並制定和實施發行的具體方案、決定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或調整發行主體、發行品種、各品種金額、是否分期發行及在註冊通知書或監管批文有效期內決定各產品發行期限和金額的安排、發行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承銷方式、定價方式、票面利率或確定方式、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債務融資產品上市與發行等。

- (1) 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私募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含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等監管機構備案或註冊發行的公募或私募產品)、單一／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項目收益債、債權融資計劃、熊貓債／美元債、點心債、綠色債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准予開展的融資品種。本議案中所稱的債務融資均不含轉股條款。

本議案中所指的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指由公司或公司境內子公司作為發起機構／原始權益人／差額支付承諾人發行的、該等基礎資產會計上不終止確認、資產不出表且繼續承擔與基礎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的具有債務性質的結構化債務融資工具。

- (2) 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3) 利率及相關融資費用：根據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債務融資的利率及其相關融資費用，以及計算和支付方式。

董事會函件

- (4) 發行主體、發行額度：債務融資將由公司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子公司作為獨立或聯合發行主體。單筆發行金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10%。
 - (5) 信用增級安排：公司或子公司作為融資主體，可以自身資產提供抵押或質押。公司作為單一發行主體或公司及子公司作為雙發行主體的資產支持證券／(商業)票據／計劃的，公司可以作為差額支付承諾人為自身底層資產構成的兌付及其他支付義務提供補足承諾。
 - (6) 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債務融資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2、根據監管機構意見和／或市場條件的變化，對發行方案及發行相關文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
 - 3、代表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產品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批准、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公司債務融資相關、授信協議相關、信用增級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公司債務融資相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務融資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其他與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三、境內外貸款及其他融資事宜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內外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在債務融資總額度內，向銀行及非銀機構申請貸款及其他融資工具，同時，就金額超過淨資產10%的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總經理，就金額超過淨資產5%但不足10%的事宜提請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

董事會函件

前述額度和以下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具體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貸款及其他融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額度、期限、利率、用途等內容)並簽署相關協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融資品種：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非銀機構貸款、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等其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融資工具。
- 2、 融資金額：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單筆授信／融資協議的授信額度不超過等值100億元人民幣(含本數)，單次提款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5%(含本數)。
- 3、 融資利率：具體融資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根據合同簽署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協商確定。
- 4、 融資期限：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 5、 信用增級安排：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身資產為自身融資提供抵押或質押等增信安排。

四、轉授權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批准總經理在相關融資已獲批准的情況下，基於日常管理需要對下述權限進行轉授權：

授權對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授權範圍：辦理授信申請、借款、信用增級安排以及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五、有效期

上述事項中需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的事項有效期截止至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資金管理事項，且本公司亦在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資金管理事項。

上述資金管理事項若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需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的，應按照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函件

4.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2025年3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等有關要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根據新《公司法》規定，全文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
- (2)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3) 完善黨組織、黨建工作相關內容；及
- (4) 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等相關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5. 撤銷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撤銷監事會。

2024年7月1日，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

2025年3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為貫徹落實新《公司法》等有關要求，修訂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及監事相關規定相應作廢。

本決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附件為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周劍麗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25年9月9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七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企業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p>	<p>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企業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在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尤其是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法律規定</u>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u>從其規定</u>。</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分支機構。</p>	<p>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u>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u>，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u>中國</u>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分支機構。</p> <p><u>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u></p>
無	<u>第三章 黨的組織</u>
無	<p><u>第十五條 機構設置。公司設立黨委，每屆任期一般為五(5)年。公司黨委設書記一(1)人，副書記一(1)至二(2)人，黨委成員若干人，紀委書記為黨委成員。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u></p> <p><u>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設立與黨建相關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職能相近的公司其他管理機構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管理機構統一負責，分屬兩個管理機構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和黨內有關規定，公司在各基層單位設立基層黨的組織。</p>
無	<p>第十六條 職責權限。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p> <p>各基層黨的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和公司黨委部署履行相關職責，開展相關工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十七條 運行機制。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公司黨委決定。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營管理層作出決定。</u></p>
無	<p><u>第十八條 基礎保障。配備一定比例的專職或兼職黨務工作人員，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u></p>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RMB1.00)。</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定貨幣。</p>	<p><u>第十五十九條</u>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u>股票面額股</u>，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RMB1.00)。</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定貨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u>二十</u>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u>種類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u>種類類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u>所認購的<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四<u>二十八</u>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u>公開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非公開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u>三十</u>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u>股票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於股票回購另有規定的，需同時遵守該規定。</p>	<p>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於股票回購另有規定的，需同時遵守該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八<u>三十二</u>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二十九<u>三十三</u>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三十二<u>三十六</u>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議</u>，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u>股東名冊</u>、<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記錄、<u>董事會會議決議</u>、<u>監事會會議決議</u>、<u>財務會計報告</u>，<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大會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三十三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三十四三十八條 <u>股東大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p> <p>(六) <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和年度報告</u>；</p> <p>(七) <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u>(六)</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u>(七)</u>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u>(八)</u>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u>(九)</u>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變更業務範圍、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u>(十)</u> 變更業務範圍、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十三) <u>(十一)</u>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u>一</u> (<u>31</u> %)以上(含 <u>31</u> %)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u>(十二)</u>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擔保</u> 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十五) <u>(十三)</u> 審議批准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對外擔保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十六) <u>(十四)</u> 審議批准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對外擔保的單筆金額等於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淨資產的百分之十(10%)的事項；
(十七) 設立、收購或參股經營機構；	(十七) <u>(十五)</u> 設立、收購或參股經營機構；
(十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u>(十六)</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九) <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u>股東大會股東會</u> 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對於需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的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事項，在法律法規允許授權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其上限百分比及／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批准的時間或條款內進行交易。</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對於需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批准的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事項，在法律法規允許授權的前提下，股東大會股東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其上限百分比及／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批准的時間或條款內進行交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u>四十</u>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大會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u>結束</u>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p>	<p>第三十七<u>四十一</u>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三十八<u>四十二</u>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三十九四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第四十一<u>五</u>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第四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二<u>六</u>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十三<u>七</u>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四十五<u>九</u>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u>四八</u>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u>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無</p>	<p><u>第五十九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五十六條 <u>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和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u>七</u>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u>和監事會</u>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u>和監事會</u>成員(職工代表<u>監事董事</u>除外)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和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和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七十五<u>九</u>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應當</u>解除其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七十六<u>八十</u>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不得低於一(1)名。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u></p> <p><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u>股東大會</u>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七十七八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五)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u>(五)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p> <p><u>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七十八<u>七十二</u>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如實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者<u>監事</u>行使職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七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七十九<u>八十三</u>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u>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u>予以撤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八十五<u>九</u>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第八十六九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p> <p>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至少提前兩(2)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如遇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會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p>	<p>第九十一<u>五</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永久</u>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p>
<p>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刪除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u>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無	<u>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無	<p><u>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如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委員資格。</u></p>
無	<u>第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2)次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一百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的年度、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及年度、半年度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無	<p><u>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p>第九十七條 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十七<u>第一百〇四條</u> 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七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九十八一百〇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第一百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一百〇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u>董事會秘書</u>、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u>股東大會股東會</u>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一百〇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u>董事會秘書</u>、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三<u>一</u>〇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主管)、合規總監、<u>董事會秘書</u>、總經理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書面通知董事會。<u>辭任自到達董事會當日或辭任函中明確的其他日期起生效。</u></p>
<p>第十一章 監事會</p>	<p>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三條 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〇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
第一百〇五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
第一百〇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
第一百〇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〇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刪除
<p>第一百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有關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二十六一十八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p> <p><u>股東大會公司違反前款《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一百二十七一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u>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公司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p>	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刪除</p>
<p>無</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u>四十一</u>三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u>四十三</u>三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u>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u>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四十四三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全部股東表決權</u>百分之十(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u>四十五</u>三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四</u>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u>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經股東會決議</u>，須經出席<u>股東大會</u>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u>四十六</u>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四</u>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u>股東大會</u>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u>的，<u>債權人利害關係人</u>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u>四十七</u>三十七<u>三十六</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u>通過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u>四十八</u>三十七<u>三十七</u>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九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五十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u>股東大會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一<u>四十一</u>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u>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u>四十四</u>條 本章程生效後的修改，須經<u>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u>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六十一<u>五十一</u>條 《<u>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u>》、《董事會議事規則》→《<u>監事會議事規則</u>》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六條 <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完結之結束</u>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第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u>單獨或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10%)<u>股份</u>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u>請求</u>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p>	<p>第八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會召集。</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p> <p><u>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一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大會</u>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大會</u>，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會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第十三條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u>股東大會</u>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u>股東大會</u>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u>股東大會股東會</u>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u>股東大會股東會</u>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條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五條 股東或<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u>一(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或召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u>股東大會</u>通知中確定的地點或召集人在<u>股東大會</u>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其他地點召開<u>股東大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以現場或網絡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股東大會</u>以現場或網絡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u>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網絡投票的具體操作將依照相關交易所制定的相關細則實行。會議召集人在召開<u>股東大會</u>的通知中，應明確各種參會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u>股東大會</u>的，視為出席。</p> <p><u>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監事主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董事長應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任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任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u>股東大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董事長應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任出席年度<u>股東大會</u>。若有關委員會主任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u>股東大會</u>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u>的股東大會</u>上回應問題。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年度<u>股東大會</u>，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相關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監事有關連關係或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相關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或由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無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第五十九六十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可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第四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u>召集人主任委員</u>→(其中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亦可由<u>公司董事長擔任</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五) 總經理提議時；</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除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臨時會議外，根據前條其他情形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除由董事長提議召開的臨時會議外，根據前條其他情形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永久保存。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u>永久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紀錄。</p>

註：

1. 部分章節標題的變化未在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
2. 除本修訂對照表中列示的修訂外，針對章程正文及附件中的僅涉及到非實質性修訂的內容不在本修訂對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條款序號調整等；
3. 針對僅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僅因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而刪去「監事」或「監事會」相關內容的條款等，該等內容的其他剩餘修訂在本修訂對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毛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選舉鄭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授予資金管理授權。
4.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撤銷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周劍麗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b.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0.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